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事项，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行为；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张海英、_____方文彬、_____马建兵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8月21日